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孝倫

選任辯護人 黃盈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詢問當事人意見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孝倫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路易威登台北101旗艦店刷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偽造之「謝子陽」署名壹枚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謝孝倫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8時35分許前某時，在其與父親謝子陽共用之車內，見謝子陽所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（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信用卡得手（所涉親屬間竊盜部分未據告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。

二、謝孝倫於竊得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後，未經謝子陽之同意或授權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3日18時35分許，持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，至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00號4-5樓之路易威登台北101旗艦店刷卡消費，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千元之外套1件，並在刷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「謝子陽」之署名1枚，以表示「謝子陽」本人承認該筆刷卡消費之意，而作成該簽帳單之私文書，再將該簽

01 帳單交還上開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謝子
02 陽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該特約商店，並使該商店店員陷於
03 錯誤，誤以為係謝子陽本人承認該筆消費，因而同意接受謝
04 孝倫之刷卡消費並訂購外套（因上開外套在門市並無現貨，
05 需由店員訂購後取貨），嗣謝孝倫於尚未到貨前即通知店員
06 取消交易，本件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。

07 三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08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本件被告謝孝倫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
1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
12 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
13 與公訴人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
14 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
15 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16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
17 與證人即被害人謝子陽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18 有中信銀行信用卡即時消費明細、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19 113年12月4日(113)行字第11311707號函及所附之刷卡簽
20 帳單影本、被告與LINE暱稱「LV Dawn Chen」之人之對話紀
21 錄擷圖、「LV Dawn Chen」之個人頁面及照片（見偵卷第9
22 頁至第12頁背面、第33-34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開自
23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予依
24 法論科。

25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6 (一)被告盜刷被害人之中信銀行信用卡欲購買外套，已著手於詐
27 欺取財犯行之實行，惟因該外套在門市並無現貨，需由店員
28 訂購後取貨，嗣被告於被害人發現遭盜刷後、外套尚未到貨
29 前即通知店員取消交易，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，上開詐欺取
30 財之犯行應屬未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
31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

欺取財未遂罪。

(二)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就被告所犯詐欺罪名部分固記載

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（既遂）」，惟公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為「詐欺取財未遂」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66號卷第4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被告前開偽造「謝子陽」署名之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罪；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亦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未遂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私欲，使用竊得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危害信用卡交易之正常秩序，並造成被害人、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之困擾，行為實有不當，惟念被告於被害人發現遭盜刷後、上開訂購外套尚未到貨前，即通知店員取消交易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並獲得被害人之原諒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身心狀況（此有被告提出之藥袋影本、診斷證明書、預約掛號單、住院通知單在卷可佐）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五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年紀尚輕且身心狀況不佳，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獲得被害人之原諒，堪認確有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件路易威登台北101旗艦店刷卡簽帳單商店留存聯上偽造之「謝子陽」署名1枚，係被告偽造之署名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林妤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、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